

重庆市气象局组建于1997年10月，12月27日正式挂牌。直接管理34个区县（自治县）气象局。截至2021年12月，全市气象部门在职在编职工826人（国家编制692人、地方编制134人），离退休人员520人（市局130人、区县局390人）。其中在编在职博士研究生18人、硕士研究生177人、本科552人、本科以上学历占90%；正高级工程师25人、高级工程师192人、工程师412人、中级以上职称占76%。

## 一、机构设置

重庆市气象局内设党组纪检组及办公室、应急与减灾处、科技与预报处（气候变化处）、观测与网络处、计划财务处、人事处、政策法规处（气象安全监督管理处）、机关党委办公室（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离退休干部办公室。下设气象台、气候中心、气象信息与技术保障中心、气象服务中心、气象科学研究所、气象安全技术中心、机关服务中心、财务结算中心等8个直属事业单位；防雷中心、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等2个地方气象事业机构以及社团组织重庆市气象学会。

## 二、主要职责

1. 制定地方气象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及气象业务建设的组织实施；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重要气象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查；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活动进行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

2. 按照职责权限审批气象台站调整计划；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探测资料的汇总、分发；依法保护气象探测环境；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标准化工作和涉外气象活动。

3. 在本行政区域内组织对重大灾害性天气跨地区、跨部门的联合监测、预报工作，及时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并对重大气象灾害做出评估，为本级人民政府组织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依据；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气象服务工作；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以及农业气象预报、城市环境气象预报、火险气象等级预报等专业气象预报的发布。

4. 组织制订和实施本行政区域气象灾害防御规划；组织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防御应急管理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事件气象保障工作。

5. 制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方案，并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和协调下，管理、指导和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组织管理雷电灾害防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袭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

6. 负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同级有关部门提出利用、保护气候资源和推广应用气候资源区划等成果的建议；组织对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参与市政府应对

气候变化工作，组织开展气候变化影响评估、技术开发和决策咨询服务。

7. 组织开展气象法制宣传教育，负责监督有关气象法规的实施，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有关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承担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8. 统一领导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气象部门的计划财务、机构编制、人事劳动、科研、培训和业务建设等工作；会同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对所辖气象机构实施以部门为主的双重管理；会同地方党委和人民政府做好当地气象部门的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指导部门党建工作。

9. 承担中国气象局和重庆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新牌坊一路 68 号

邮编：401147

联系电话：89116178